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4】001100177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1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4】0011001772号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1502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雪人股份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2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雪人股份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雪人股份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1502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海波

陈忠旺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032,490,647.4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1,258,937.1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1,258,937.14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4.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5.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6.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7.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1,258,937.1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021,231,710.3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税务咨询及相关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4年03月01日

登记机关

